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1月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弥补公司董事会董事职位空缺，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王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王然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然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条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然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然：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科技部员工，企划部科技信息室员工、副主任科员，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室副主任科员、副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室副经理、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远海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0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14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和2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李召辉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人福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75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将《监管工作函》传达至公司5%以上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产投集团”）等相关方，现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宜昌产投产业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研究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芜湖信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与上市公司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由产业研究公司决定。请宜昌产投集团说明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明确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充分控制，相关安排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并向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核实对上述安排的意见以及稳定性。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

（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明确如何实现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充分控制

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芜湖信福”）《合伙协议》中明确，人福医药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由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决定，宜昌产投集团可以实现芜湖信福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宜昌产投集团享有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与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宜昌高新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原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新招商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与人福医药股权管理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合伙企业在人福医药股东会以及合伙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在人福医药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意见等，但不包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出售、减持标的股票、对标的股票设定抵质押或其他处置和权利负担）由产业研究公司决定，鑫盛利保负责根据产业研究公司作出的相关决定执行具体事务。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宜昌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产业研究公司决定，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协议》，可以实现对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股权后续处置计划，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与宜昌产投集团意见保持一致，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

芜湖信福《合伙协议》中约定：

7.1 投资决策委员会

7.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各方同意，在未出现宜昌产投方（指宜昌产投集团、宜昌高新招商公司、产业研究公司的单称或合称）违约的前提下，审议满足下述条件的标的股票减持事项时，中国信达和鑫盛利保推荐的委员应与宜昌产投方委员的意见保持一致，并作出与宜昌产投方委员相同的表决意见：

标的股票每股股票减持价格高于中国信达每股股票投资成本余额及对应减持时点投资收益，即标的股票每股股票减持价格）（中国信达投资本金余额+截至减持时点投资本金余额对应的投资收益）/截至减持时点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约定，合伙企业所持人福医药股权后续处置计划，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应与宜昌产投集团意见保持一致，宜昌产投集团通过合伙企业持有人福医药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具有稳定性。

宜昌产投集团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持有的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向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上述权益变动后，鑫盛利保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产投集团将实现对合伙企业的绝对控制。宜昌产投集团具备良好资信及充分的履约能力，已安排专项资金将尽快推进上述份额取得事项，保障宜昌产投集团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人福医药权益控制的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综上，宜昌产投集团通过芜湖信福《合伙协议》，可以实现对所持人福医药权益的充分控制，上述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二）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核实对上述安排的意见以及稳定性

上述安排均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各方均在正常履约当中。同时，宜昌产投集团已取得鑫盛利保、中国信达及宜昌高新招商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

各方确认：

1、《合伙协议》已由各合伙人签署确认，系各合伙人独立、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研究公司能独立决定芜湖信福持有人福医药股份对应表决权的行使，且产业研究公司对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控制具有稳定性。

因此，芜湖信福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对上述安排已进行确认，上述安排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二、根据公告，宜昌产投集团控制的主体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33亿元，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7亿元。双方控制的普通合伙主体，各认缴出资100万元。后续宜昌产投集团计划取得中国信达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请宜昌产投集团核实并说明，宜昌产投集团后续受让中国信达持有份额的具体计划，明确有关预期。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

中国信达（转让方）与宜昌产投集团（受让方）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中约定：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有限合伙份额（“标的份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本次转让”），受限于转让方本合同项下声明和保证，标的份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于中国信达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与标的份额相关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

（3）请求、接受与标的份额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

3.1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自中国信达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宜昌产投集团负有收购中国信达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的义务，并应在中国信达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之日起2年内向中国信达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

宜昌产投集团与鑫盛利保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

10.3 宜昌产投集团进一步承诺，在中国信达持有的合伙份额被全部收购从合伙企业完成退伙时，宜昌产投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按照鑫盛利保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余额及合伙企业未支付的执行事务报酬（如有）之和的金额收购鑫盛利保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宜昌产投集团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持有的合伙企业的所有份额，向中国信达、鑫盛利保支付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并完成交割。上述权益变动后，鑫盛利保将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产投集团将实现对合伙企业的绝对控制。宜昌产投集团具备良好资信及充分的履约能力，已安排专项资金将尽快推进上述份额取得事项，保障宜昌产投集团对合伙企业持有的人福医药权益控制的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变化的风险。

三、请宜昌产投集团及有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权益变动有关信息披露，请公司及时关注控制权稳定性，督促股东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你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宜昌产投集团回复如下：宜昌产投集团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人福医药持有权益变动，以及对人福医药权益变动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人福医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职尽责，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关注控制权稳定性，督促股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金额人民币13121.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子公司将提起上诉，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杨可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向曙

4、被告三：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被告四：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6、被告五：沈银龙

7、被告六：陆志文

8、被告七：王雁平

9、被告八：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10、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溇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可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目前已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补偿款人民币2亿元；

2、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000万元（暂定）；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二）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支金高以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为诉讼请求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园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2月，苏州园区法院就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支金高的诉讼请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支金高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19年10月，苏州中院裁定：1、撤销苏州园区法院（2016）苏059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苏州园区法院重审。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园区法院于2020年12月一审判决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苏州新城因不服判决结果，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苏州新城于2021年10月收到苏州中院（2021）苏05民终388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1月，苏州新城因不服二审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年3月6日，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2023）苏民申171号书面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年10月13日，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2023）苏民申171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的认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亦无不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公司子公司的答辩理由

1、原告起诉的陈述不符合已生效判决中法院认定的事实。

2、原告并非真正的权利人，苏州新城收购案涉股权价格合理。

3、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的请求权基础不存在，其要求被告支付2亿元的股权补偿款无法律依据。

三、一审判决情况

（一）被告苏州新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支金高130883573.21元；

（二）被告苏州碧桂园对被告苏州新城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65441786.6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三）被告沈银龙对被告苏州新城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7983897.97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被告陆志文对被告苏州新城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3795623.62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被告王雁平对被告苏州新城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1308835.73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被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碧桂园的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支金高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9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7200元，由原告支金高负担408990元，由被告苏州新城、苏州碧桂园、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88210元。鉴定费634582元，由原告支金高负担317291元，由被告苏州新城、苏州碧桂园、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17291元。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将在上诉期内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将提起上诉，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8489万股	9.8489万股	2025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

1、对于产品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人员外）、职能系统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对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X）	X≥100	100＞X≥80	80＞X≥6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80）/（100-80）*50%+5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848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489	-98,489	1,5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06,511	0	402,406,511
股份合计	404,010,000	-98,489	403,911,51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公司前期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发来的《告知书》（（2024）闽02执1458号），厦门中院将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获悉，厦门中院将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被拍卖股票的展示起拍价为3.49元/股，起拍总价为190，889，786.86元（起拍价以开拍前三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数作为起拍价及保留价），保证金为35，000，000元，增价幅度为750，000元。

拍卖方式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当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4.6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事项及本次法拍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剩余股票被提起法拍，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9.69亿元。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最终成交结果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亿元到-2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水平下降，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0亿元到-22.9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亿元到-23.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水平下降，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亿元到-22.90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0亿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68亿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1亿元

（四）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指引下，2024年国内光伏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因近年来光伏产品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变革，光伏行业扩建产能加速释放，产能与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跌，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滑，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电池及组件产品价格下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实际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提质工作，推动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大供应链与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多维度、多层次拓展，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化解风险，争取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一）产能停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5GW PERC电池产能、7.5GW TOPCon电池产能以及10GW组件产能。受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常州基地5GW PERC电池产能和滁州基地7.5GW TOPCon电池产能已经停产，公司组件产能利用率约40%，如后期行情好转，公司将尽快恢复上述产能的生产运营。公司自产电池主要配套组件生产，电池环节的停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可以从市场采购组件订单所需要的电池，电池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拍卖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经公司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公示信息获悉，法拍时间定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及法拍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剩余股票被提起法拍，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务偿付风险

由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2件，涉及金额（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合计约7,5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7件，涉及金额约2,7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15件，涉及金额约4,800万元。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0%，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部分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3,0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1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5年1月13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5年1月10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2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27 %	0.50 %	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45,741,400	353,041,400	61.56%	24.16%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74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对应融资余额为7，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1，04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2%，对应融资余额为14，8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康南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康南科技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24年6月4日康南科技将其中138，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康南科技于2025年1月10日，将部分已质押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康南科技	是	75,500,000	37.75	8.74	2024年6月4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	75,500,000	37.75	8.7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康南科技	是	93,000,000	46.5	10.76	否	否	2025年1月10日	至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上海戴白科技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3,000,000	46.5	10.7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南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康南科技	200,000,000	23.15	138,000,000	155,500,000	77.75	18.00	0	0	0	0
合计	200,000,000	23.15	138,000,000	155,500,000	77.75	18.00	0	0	0	0

二、康南科技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00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为2.78亿。

3.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000，000股，占康南科技所持恒天海龙股份比例46.5%，占恒天海龙总股本比例10.76%，对应融资余额为2.78亿。

4.还款来源为康南科技自有资金，康南科技资金偿付能力充足。

5.康南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此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康南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